

政制專責小組

第二分組總結

日期：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分組召集人：胡法光委員

發言人次：十二人次

組員名單：張鑑泉 朱祖涵 胡法光★ 陳協平※ 麥燎※
錢世年※ 夏文浩※ 劉迺強※ 王英偉※ 李國章
周永新※ 高家裕※ 曾光道※ 陳少感※ 馮檢基
羅康瑞 吳夢珍※ 黃保欣※ 郭志權

★召集人 ※出席者

在分組討論過程中，委員們對未來的政制，各自發表自己的見解，歸納成下面幾點：

1. 有委員對《中英聯合聲明》上提到的一些問題和字眼，認為要明確其意思。
 - (1) 司法方面，沒有清楚說明英文的使用地位。這是會影響將來法官的任命和牽涉到司法獨立的問題。因為普通法使用的地區，法例是用英文寫的，而法官大多數不懂得中文。
 - (2) 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方面，聯合聲明附件一中寫明，「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中「負責」兩字，是否作上下級機關關係的理解。
 - (3) 其他如終審法庭什麼時候成立，何謂「高度自治」等。
2. 委員們均同意，未來香港政制的發展，應以維持經濟繁榮、社會穩定這個大原則作為出發點。政制發展不應有突變，要在現有制度之下，根據社會發展，作適當的修改。
3. 行政、立法、司法獨立，三者之間的關係要明確。在政府架構的運作方面，要互相制衡。
4. 委員們對政制方面，立法機關產生的選舉和行政長官產生方式有以下各種意見：
 - ① 有委員不贊成直接選舉，只贊成間接選舉和功能團體選舉。認為直接選舉會影響社會的穩定性。
 - ② 有委員認為通過分區和全港性的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和選舉團或選舉委員會推薦人選選舉等方法，只要作出一定合理的比例，均能照顧到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利益，對社會穩定很有幫助。
 - ③ 有委員希望各種選舉的方式，都能在 88 年試行一下，以便找出適合的方式、方法，有利於 97 年後政制的銜接。
 - ④ 有委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在立法機關內部選舉產生。原來是較低級的公務員，也可以通過選舉後擔任行政長官。
 - ⑤ 有委員不同意行政長官由某一方面委任或協商產生，因為香港人心理上不一定會接受。
 - ⑥ 有幾位委員建議以不同方式成立選舉團或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
5. 委員們認為目前公務員架構中好的部分要維持，以保持其連續性。並要有升級制度。

召集人：胡法光